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EW LIANG JIE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DANNY YONG KIM MI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067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HEW LIANG JIE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HEW LIANG JIE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DANNY YONG KIM MIN犯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原記載「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補充「(邱良杰提領如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款項所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85號判決確定）」；附表「提領金額」欄，更正為「提領金額（不含手續費）」欄；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000000000008、A0000000000000009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4、8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A000000000008（中文名：邱良杰，下稱被告邱良杰）、被告A00000000000000009（中文名：楊金明，下稱被告楊金明）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修正意旨，修正後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邱良杰本案詐取如附表編號1至5；被告楊金明本案詐取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財物均未達500萬元，均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2人本案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詳修正理由意旨）。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1.核被告邱良杰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核被告楊金明如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接續犯

起訴書附表編號1、2、5所示之告訴人先後匯款之行為，及被告邱良杰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4、5所示先後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行為，係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以相同理由詐欺同一告訴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密接之時間內數次匯款，被告邱良杰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各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行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告訴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價，分屬接續犯，皆僅論以一罪。

㈣想像競合

被告邱良杰如附表編號1至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被告楊金明如附表編號1至6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邱良杰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被告楊金明如附表編號1至6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邱良杰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見偵卷第220頁、本院卷第74、84頁），被告楊金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偵卷第439頁、本院卷第74、84頁），均獲有犯罪所得（詳下述），被告2人均未繳交犯罪所得，是被告邱良杰如附表編號1至5所犯；被告楊金明如附表編號1至6所犯，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報酬，從事本案詐欺犯行，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所為實不可取；考量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損害、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被告邱良杰迄未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等、被告楊金明迄未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各情；及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各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告訴人等之意見；復衡酌被告2人之前案紀錄，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5頁），分別量處被告邱良杰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被告楊金明如

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㈧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2人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被告2人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均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1.被告邱良杰於偵查中供稱其每天獲有3,000的生活費，交款前從中領取等語（見偵卷第220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係採取總額原則，不予扣除行為人從事非法犯罪之營運成本，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旨，被告邱良杰本案獲取之食宿成本支出，屬其犯罪所得之一部，尚無法將之排除在被告邱良杰犯罪所得之範圍，可認其犯罪所得為6,000元（本案犯行共2日即114年9月26日、同年月27日，計算式：3,000元x2日＝6,000元）。被告邱良杰本案114年9月26日、同年月27日所為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另案即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703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374號案件宣告沒收，此有該等案件判決書（見本院卷第25至4

6頁）附卷可稽，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2.被告楊金明於偵查中供稱其拿到生活費每日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232頁），可認其犯罪所得為9,000元（本案犯行共2日即114年9月26日、同年月27日、同年10月5日，計算式：3,000元×3日＝9,000元），被告楊金明本案114年10月5日所為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126號案件宣告沒收，此有該案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03至132頁）附卷可稽，除該部分犯罪所得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追徵外，其餘114年9月26日、同年月27日所獲之6,000元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而供被告邱良杰本案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固係供被告邱良杰犯本案所用之物，惟金融卡本身價值低微，復可由帳戶所有人隨時停用、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2人詐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2人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2人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2人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為馬

來西亞籍之外籍人士，竟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侵害他人財產權、嚴重破壞我國社會秩序安全之維護，認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且對於我國潛在危害甚大，並不適宜繼續在我國居住，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2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免訴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良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方式，詐欺告訴人Ａ０６，致其陷於錯誤，而於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將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被告邱良杰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並依指示將提領之詐欺款項悉數交予收水車手即被告楊金明。因認被告邱良杰此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㈡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則係以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尚未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為限；倘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即應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而無諭知不受理判決之可言。至是否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應以法院判決時為準，非以檢察官起訴時為其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

1.被告邱良杰提領告訴人Ａ０６遭詐欺匯入款項所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6445號提起公訴，於114年10月3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485號繫屬本院（下稱前

案），前案於114年12月16日判決有罪，於115年1月13日確定在案，有上開起訴書、裁判、法院前案紀錄表（見偵卷第181至197頁、本院卷第15、16頁）存卷可考。

2.被告邱良杰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23067號向本院起訴（即本案），於115年7月14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北地檢署115年7月14日Ａ１力賢115偵23067字第1159077510號函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見本院卷第5頁）可稽。觀諸本案公訴意旨所載被告邱良杰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與前案屬同一案件。是檢察官就被告邱良杰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係同一案件重複起訴，起訴並不合法，前案現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	A0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00000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	A0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00000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	A0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00000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所示	A0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00000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所示	A0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A00000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A000000000008免訴。

	一暨附表編號6所示	A00000000000000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067號

被　　告　A000000000008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A0000000000000009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8（下稱邱良杰）、A0000000000000009（下稱楊金明）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佛利沙2.0」、「Tom and Jerry 2.0」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邱良杰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6445號提起公訴；楊金明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143號提起公訴）由邱良杰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

楊金明則擔任提供提款卡予邱良杰進行提款及收水之工作，邱良杰、楊金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附表所示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待款項匯入後，由「佛利沙2.0」、「Tom and Jerry 2.0」指示楊金明將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交予邱良杰，再由邱良杰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待邱良杰提領完畢後，再將款項悉數交予楊金明，由楊金明將款項放至不詳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邱良杰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楊金明則獲得9,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５、Ａ０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邱良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4年9月26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經「佛利沙2.0」、「Tom and Jerry 2.0」指示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並由被告楊金明交付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予伊進行提款，待提領完畢後再將所提款項交予被

		告楊金明，並獲得每日3,000元報酬之事實。
㈡	被告楊金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4年9月26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車手之事實。 2、坦承經「佛利沙2.0」、「Tom and Jerry 2.0」指示交付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予被告邱良杰進行提款，待被告邱良杰提領完畢後再將所提款項交予伊，由伊將款項放置於不詳地點後離去，並獲得每日3,000元報酬之事實。
㈢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法詐欺告訴人Ａ０２，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㈣	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７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法詐欺被害人Ａ０７，致被害人Ａ０７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匯入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㈤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

	詢中之證述	號3所示方法詐欺告訴人Ａ０３，致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匯入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㈥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方法詐欺告訴人Ａ０４，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匯入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㈦	證人即告訴人Ａ５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方法詐欺告訴人Ａ５，致告訴人Ａ５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匯入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㈧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6所示方法詐欺告訴人Ａ０６，致告訴人Ａ０６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6所示款項，匯入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㈨	附表所示提款時、地監視器照片	被告邱良杰有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㈩	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	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再由被告邱良杰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邱良杰前後提領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罪，即為已足。再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邱良杰對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楊金明對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請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以觀光為由利用我國對馬來西亞免簽之優待前來我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待本案詐欺集團其

他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人後，負責將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提領而出，並將提領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並致生附表所示之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又被告2人迄今均尚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是建請就被告2人本案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就被告邱良杰所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0元及被告楊金明所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000元，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金融機構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款地點
1	A0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6日16時16分許，於Instagram上刊登抽獎活動廣告而結識告訴人A02，提供假抽獎網站連結予告訴人A02，向告訴人A02佯稱：中獎兌換獎項須進行帳戶認證等語，致告訴人A02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9月26日16時40分許	4萬9,97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6日17時1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0號「7-ELEVEN新峨嵋門市」
						114年9月26日17時1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6日17時4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6日16時47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9月26日17時9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峨嵋店」
						114年9月26日17時10分許	2萬元	
2	A07（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3日18時30分許，於Instagram上刊登抽獎活動廣告而結識被害人A07，提供假抽獎網站連結予被害人A07，向被害人A07佯稱：中獎兌換獎項須進行帳戶認證等語，致被害人A07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9月26日20時27分許	5萬9,1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6日20時46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0號「新光銀行西門分行」
						114年9月26日20時46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6日20時47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6日20時32分許	3萬元		114年9月26日20時48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6日20時49分許	9,000元	
3	A0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6日，於Threads上刊登販售商品廣告而結識告訴人A03，提供假7-11賣貨便連結予告訴人A03，向告訴人A03佯稱：須配合進行帳戶認證等語，致告訴人A03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9月26日20時52分許	1萬0,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6日21時15分許	1萬元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樓「7-ELEVEN六福門市」
4	A0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5日22時40分許，於Threads上刊登販售商品廣告而結識告訴人A04，提供假7-11賣貨便連結予告訴人A04，向告訴人A04佯稱：須配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	114年9月27日0時4分許	4萬1,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7日0時47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0號「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114年9月27日0時47分許	2萬元	
						114年9月27日0時	2萬元	

		語，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48分許		
5	Ａ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6日，於Threads上刊登販售商品廣告而結識告訴人Ａ５，提供假7-11賣貨便連結予告訴人Ａ５，向告訴人Ａ５佯稱：須配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告訴人Ａ５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9月27日2時9分許	2萬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7日2時24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萬華長沙店」
						114年9月27日2時26分許	1萬1,000元	
			114年9月27日2時10分許	990元				
6	Ａ０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5日13時許，假冒買家於臉書上向告訴人Ａ０６購買遊戲帳號，提供假交易平台連結予告訴人Ａ０６，向告訴人Ａ０６佯稱：交易失敗帳號遭交易平台凍結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６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5日15時58分許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5日16時23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樓「7-ELEVEN鑫武昌門市」
						114年10月5日16時23分許	1萬7,000元	
			114年10月5日16時4分許	7,000元				